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GPCGD25C500FG229F_____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粤信项[2025]号_____

项目名称：广东税务 2025 年一线运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020-37990298 传 真：_____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电 话：020-62847189 传 真：020-32219498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51 号 302-W32

根据 广东税务 2025 年一线运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1,406,800.00）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派遣 10 人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负责面向全省税务人员受理以总局和省级应用系统的运维问题，并对问题进行管理和提供一线服务。

2. 乙方需提供 400 电话供 IT 服务台使用。

3.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以及广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所发布的需求管理流程、测试管理流程等文件规范，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运维人员，乙方应及时配合。如超过五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采取“现场服务+总部技术支持”的服务方式，可根据现场服务工作量动态增减驻场服务人员，但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且不少于 10 人的驻场服务队伍，其中至少 4 人以上（含 4 人）有 5 年以上本行业信息系统服务工作经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安排驻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作。

(3)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须按时提交维保服务工作周报、月报、年报、项目总结报告；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

(4)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规章制度。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3 月 7 日或合同签订之日（以两者较晚之日为准）起 12 个月。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

1. 本项目服务期满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2. 本项目合同付款分三次进行，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收到该笔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肆拾贰万贰仟零肆拾 元整（¥ 422,040.00）；

(2)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半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伍拾陆万贰仟柒佰贰拾 元整（¥ 562,720.00）。

(3)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结束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肆拾贰万贰仟零肆拾 元整（¥ 422,040.00）。

六、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 保密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应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东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4.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 1 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 3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 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9.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0.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2.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7.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③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

附件 1: 项目需求书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0918624110101

开 户 行：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51 号 302-W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需求书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1. 服务提供商派遣 10 人在需求方指定的办公地点，负责面向全省税务人员受理以总局和省级应用系统的运维问题，并对事件进行管理和提供一线运维服务。

2. 服务提供商需提供 400 电话支持。

3. 服务提供商须熟悉总局和省局应用系统的相关业务知识和应用架构、熟悉本行业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对数据结构和操作流程充分了解，在此基础上提供具体一线运维支持服务方案。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1. 服务提供商需熟悉本行业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

2. 驻场人员提供 5*8 小时一线支持服务。服务提供商自行解决驻场人员的食宿、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问题。

3. 节假日及业务关键时点（包括但不限于月初会统加工、系统发布后等）的非工作时间根据需要安排足够数量的人员加班或驻场值班。

4. 在服务期间，驻场人员应遵循需求方的管理，遵守需求方规章制度和日常管理规定，服务提供商须按时提交工作周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对事件单的分析过程和解决方案、问题集中点、知识点和系统运维状况，应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估总结，提交报告并由需求方审核确认；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由需求方进行考核验收。

5. 服务提供商应配合需求方进行用户和事件单管理。

6. 保障 400 电话可正常使用。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对于项目驻场人员清单，投标人必须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响应：

1. 投标人在响应时提供详细人员清单；

2. 投标人在响应时用承诺函方式承诺提供符合资质的驻场人员，不提供具体人员清单。

4.1.2★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投标人的正式人员（与投标

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投标人购买社保），或者是与投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投标人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4.1.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人员清单，由采购人对人员清单进行记录并作为项目合同内容一部分，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上述人员清单进行人员资质复核。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将其视为虚假响应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情况报监督管理部门：

（一）中标人无法按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项目详细人员清单；

（二）中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清单与响应时提供的详细人员清单（或投标文件的自行承诺情况）不符；

（三）采购人进行人员资质复核时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

4.1.4 ★投标人必须承诺合同开始执行时，首次进场的团队人员与投标响应时（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

4.1.5 要求驻场人员中，至少 4 人以上拥有信息系统服务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三年或以上项目管理或系统运维经验。应提供毕业和认证证书、工作简历，并证明在哪个项目中担任工作。

4.3 技术团队

拟投入的驻场人员：

1.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

2. 以上人员具有一年或以上 IT 服务台或 IT 运维经验。

5 管理实施要求

1. 服务提供商需保证实际驻场人员与投标书相符，未经需求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需遵守安全保密规定，未经需求方同意不得安排其它工作给驻场人员，按服务内容按质完成相关工作。服务提供商如中途变更驻场服务人员，提前一月以上以书面形式征求需求方意见，更换人员应为同等学历、资历以上人员。

2. 服务提供商应配合需求方进行人员管理，驻场人员要服从需求方的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约束等。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服务人员名册，遵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3. 服务地点由需求方指定，驻场服务往返交通方式及费用、食宿费、办公电脑由服务提供商自行负责。

4. 服务提供商须熟悉包括但不限于总局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税库银、社保费征收系统（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系统、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全国规范统一电子税务局、税务人智慧办公平台等应用系统的相关业务知识和应用架构、对数据结构充分了解，针对上述系统提供相关运维方案。

6 保密要求

服务提供商及其驻场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东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7 知识转移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及时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详细资料（包括服务过程产生的文档、日报、周报、年报、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培训文档等）交付采购人，并向采购人进行技术转移。

2. 服务提供商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支撑队伍进行知识转移和培训。

8 风险管控要求

合同总额的 30%为违约金总额。当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违约金（直至全部扣完）：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中标人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中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 中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中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

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每更换 1 个人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 3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如中标人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的，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 如果因中标人人员变动导致中标人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7.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8. 采购人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 中标人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0.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中标人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中标人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遭受的损失。

12. 如中标人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直接于应付

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中标人须赔偿补足。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履约验收要求

9.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按期完成后，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及涉及的问题都已全部结束。

9.2 具体要求

验收参加人员由采购人、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组骨干成员组成，验收资料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详细资料，技术转移资料及采购方规定验收必须提供的资料。

10 其他要求

★10.1 必备要求

10.1.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

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1.3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并落实《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10.1.4 廉洁承诺书签署要求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提交至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

10.1.5 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税务信息化项目终验前，服务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10.1.6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

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2 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中标人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中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中标人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10.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并收到该笔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
第 2 次付款	服务期满半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0
第 3 次付款	服务期结束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0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 （六）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8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

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PC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乙方项目成员列表

编号	姓名	角色	是否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1	欧阳植君	项目经理（不驻场）	是
2	陈骏杰	运维工程师	是
3	陈丽平	运维工程师	是
4	梁军	运维工程师	是
5	曾添金	运维工程师	是
6	罗基宏	运维工程师	是
7	李海峰	运维工程师	是
8	李燕玲	运维工程师	是
9	郑南山	运维工程师	是
10	杨千达	运维工程师	是
11	匡勇	运维工程师	是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广东税务 2025 年一线运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 驻场人员提供 5*8 小时一线支持服务。中标人自行解决驻场人员的食宿、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问题。 2. 节假日及业务关键时点（包括但不限于月初会统加工、系统发布后等）的非工作时间根据需要安排足够数量的人员加班或驻场值班。 3. 在服务期间，驻场人员应遵循需求方的管理，遵守需求方规章制度和日常管理规定，中标人按时提交工作周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对事件单的分析过程和解决方案、问题集中点、知识点和系统运维状况，应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估总结，提交报告并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由采购人进行考核验收。 4. 中标人应配合需求方进行用户和事件单管理。 5. 保障 400 电话可正常使用。	项	1	1406800.00	1406800.00	/
合 计			数量合计：1			报 价 合 计： 1406800.00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陆仟捌佰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